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 （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组织召开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

建设单位：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 2 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8 亩，约 18676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9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生产 3 万套木制家具；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打磨生产车间、喷漆、包装车间、木工车间）、辅助工程（喷漆房水帘柜循环水池、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物处理系统）、公用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办公生活设施（旱厕、门卫室）、仓储工程（原料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废物暂存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40211051801]0035 号）”；2011 年 7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3 号以眉东环建[2011]9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7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分期验收，仅对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原环评设计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邻近排洪沟，最终排入思蒙河。实际生产中，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2、项目实际生产中木制原材料不需要烘干工序，故取消锅炉建设。

3、项目原环评设计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生产中，为减少危废产生，建设单位采用了更为环保的喷淋+UV 光解吸附处理；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气浮(QF-2)+砂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二）废气

1、木工车间粉尘

木工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粉尘经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暂存危废间，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有机废气

面漆房、底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水洗塔+UV光解处理，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通过调整工厂布局减振、降噪，采取白班制，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1）一般固废：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均回收外售；包装垃圾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打磨粉尘物送往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排放标准，无组织甲醛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由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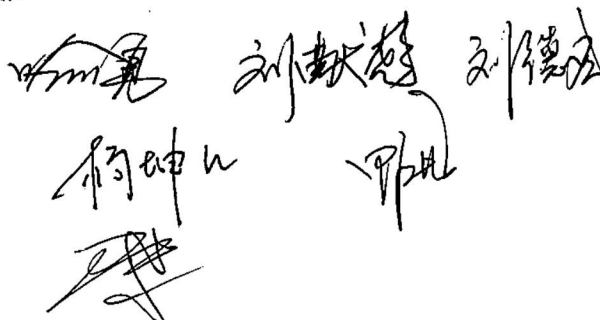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分期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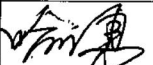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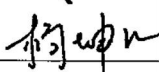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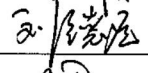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8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成员	喻勇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66200899	建设单位	
	刘献彪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3547696222	建设单位	
	尹建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育	13881922303	专家	
	杨坤红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80675353	专家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9月28日